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2年08月26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乔玉奇先生），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徐为女士、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胡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提名吴龙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提名徐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 提名乔玉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5 提名汪辉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6 提名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仇锐先生、彭泗清先生、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拟聘独立董事人数总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仇锐先生与彭泗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文君先生目前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仇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 提名仇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2 提名彭泗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3 提名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30 日